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0年8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755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3.72元。截至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99,578.6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5,175.0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4,403.5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6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1,844,035,867.24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054,082,952.52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20,099,926.16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1,033,983,026.36	

加：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6,410,223.32	
加：累计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	21,078,239.84	
加：发行费用还未支出	-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17,542.95	
减：尚未赎回的结构性存款本金	285,00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562,423,834.93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56,423,834.93	
转存通知存款账户余额	406,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6年11月23日经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9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号）。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号）的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管理制度于2021年8月3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7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该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制度于2022年8月3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20年8月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	------	------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4788	募集资金专户	292,070,139.8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1821	募集资金专户	116,082,371.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3289	募集资金专户	90,496,374.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11900571379	募集资金专户	15,646,124.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102488780648	募集资金专户	20,093,834.5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870102029000600557	募集资金专户	18,892,285.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	8111701012700663079	募集资金专户	36,872.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	8111701013800663064	募集资金专户	16,125.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13700574524	募集资金专户	8,721,036.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3323	募集资金专户	116,229.5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70102029000600580	募集资金专户	77,546.6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5203	募集资金专户	174,895.68
合 计	\	\	562,423,834.93

鉴于募投项目主要实施方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蒲城海泰”）、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渭南制药”），公司专户资金到位后按计划逐步将募集资金转入蒲城海泰、渭南制药专户，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上账户中，61050192090000003323、8111701013700574524、870102029000600580和8111701013800663064账户为蒲城海泰账户；113011580000115203账户为渭南制药账户。

除上述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存放外，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本金规模28,5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2020年1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2月5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2020年8月25日止，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2,321.51万元，投入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1）项目投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截至2020年8月25 日，以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的金额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300,002,800.00	286,970,000.00	3,467,100.00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10,001,200.00	303,770,000.00	12,839,976.53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37,214,000.00	31,150,000.00	3,723,429.63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70,000,000.00	169,630,000.00	69,420.00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
合 计	1,077,218,000.00	1,051,520,000.00	20,099,926.16

（2）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175.01万元，截至2020年8月25日，承销保荐费用（从募集资金中先行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以自筹资金支付

的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费用金额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34,627,377.30	-
审计及验资费用	7,488,207.55	1,120,283.02
律师费用	4,108,163.78	1,591,182.6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122,641.51	-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403,742.62	403,742.62
合计	151,750,132.76	3,115,208.29

上述投入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05号）。

2、置换一般账户支付资金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资金账户。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但待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116.58万元。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

会议及2021年8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5月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1、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

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投入7,802.96万元。

2、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1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504万元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投资额。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10,031.26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已于2022年6月完工，尚未结项，其他募投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故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上半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1、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建设规模及设计方案系根据前期的项目建设成本、生产工艺做出的，由于项目建设期内大宗物资、核心设备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该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增加；同时为优化公司相关产品质量及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置自动化水平，公司调整了部分设备的投资计划，增加购买自动化相关设备，致使设备购置费相应增加；受疫情影响，出现延迟复工、招工难等问题，导致人工成本费用增加，相应增加了建筑工程费用及安装工程费用。基于前述原因，为满足新能源项目建设需求并加快推进该项目建设进度，实现新能源项目生产车间尽快投产，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4,504万元增加该项目的投资额，增加后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投资规模将增至14,504万元。

公司已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504万元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投资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上半年，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4,035,867.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331,447.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4,082,952.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无	286,970,000.00	286,970,000.00	286,970,000.00	81,751,159.24	230,247,089.42	-56,722,910.58	80.23	尚未达到	部分车间已投产	不适用	否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无	303,770,000.00	303,770,000.00	303,770,000.00	23,628,236.13	89,396,877.94	-214,373,122.06	29.43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资源无害化处	无	31,150,000.00	31,150,000.00	31,150,000.00	3,759,388.90	12,831,859.69	-18,318,140.31	41.19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理项目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无	169,630,000.00	169,630,000.00	169,630,000.00	10,745,897.32	46,265,007.98	-123,364,992.02	27.27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497,000,000.00	497,000,000.00	497,000,000.00	0.00	497,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料药项目	无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71,324,568.06	78,029,561.29	-290,970,438.71	21.15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无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4,122,197.98	100,312,556.20	312,556.20	100.31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57,520,000.00	1,757,520,000.00	1,757,520,000.00	265,331,447.63	1,054,082,952.52	-703,437,047.4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				不适用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资金账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但待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116.5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5月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已于2022年6月完工，尚未结项，其他募投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故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 1、 受新冠肺炎疫情、设备供货期延长、物流受阻等多方因素影响，2021 年公司将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2 年第三季度延长至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内，项目建设进度正常。
- 2、 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建设优先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的资金，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该银行账户的结余利息投入。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4,122,197.98	100,312,556.20	100.31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4,122,197.98	100,312,556.2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建设规模及设计方案系根据前期的项目建设成本、生产工艺做出的，由于项目建设期内大宗物资、核心设备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该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增加；同时为优化公司相关产品质量及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置自动化水平，公司调整了部分设备的投资计划，增加购买自动化相关设备，致使设备购置费相应增加；受疫情影响，出现延迟复工、招工难等问题，导致人工成本费用增加，							

	相应增加了建筑工程费用及安装工程费用。基于前述原因，为满足新能源项目建设需求并加快推进该项目建设进度，实现新能源项目生产车间尽快投产，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4,504 万元增加该项目的投资额，增加后新能源项目的投资规模将增至 14,504 万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504 万元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投资额。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本表只列示报告期内发生变更的募投项目情况。